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60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〇八號

再 抗告 人 徐致祥

代 理 人 邱奕澄律師

林珪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徐志豪等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五九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因相對人徐志豪、黃靜君違反銀行法等案件,於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 求徐志豪、黄靜君損害賠償,經刑事庭裁定移決民事庭審理後, 台北地院民事庭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訴,再抗告人提起抗告,原 法院以:按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, 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,以刑事部分宣告 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爲限,是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,刑事法院 本應依同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, 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,其訴之不合法,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 影響,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,以裁定駁回之。 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 ,其請求之範圍,應依民法之規定,故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起訴 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,致生損害者,始得提起之。又違反銀 行法之行爲,係破壞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,而 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,存款人固有受害之虞,然非必然受 害,如行爲人依約給付本息之情形,存款人即非因行爲人犯銀行 法之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,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相 對人於台北地院九十七年度金重訴字第十八號、九十八年度金重 訴字第十五號、九十八年度金訴字第七號等刑事案件中被訴涉犯 詐欺、違反銀行法等罪嫌,其中被訴詐欺罪嫌部分,業經台北地 院刑事庭認定不構成詐欺罪,因檢察官認相對人該部分行爲,與 違反銀行法有罪部分有一罪之關係,故不另爲無罪之論知,有該 刑事判決在卷可憑(見台北地院卷第五至六九頁),惟實質上此 與諭知無罪有同一之效力。至於相對人縱有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之行為,再抗告人亦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,不得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,請求相對人賠償,乃以裁定 維持台北地院民事庭所爲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之訴,駁回再抗告 人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,指 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黄 義 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S